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18號

上訴人 陳怡潔

被上訴人 陳金寶（即賴文貴之承當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鄭育人

張武雄

鄭勇一

許書涵

許書嫚

廖松輝

卓陳明

陳阿金

梁卓軒

0000000000000000

邱俊碩

黃靜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09,009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起訴時即110年度公告土地現值6,300元×土地面積11,836.53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 $500/3582=10,409,009$ 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,1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02 書記官 鍾堯任